

鄢陵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鄢交〔2025〕37号

鄢陵县巡游出租汽车更新车型推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7号）、《许昌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实施方案》（许政办〔2022〕1号）和《鄢陵县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实施方案》（鄢政办〔2025〕1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新能源出租汽车的推广应用，构建绿色交通发展体系，综合考虑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广大乘客权益、提升城市形象等因素。经研究，决定对我县巡游出租汽车更新车型进行推介，并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坚持公开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充分尊重广大出租车司机的意愿，紧密配合城市文明创建工作，评选出政府、市民、经营者满意，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美观大方的巡游出租汽车车型。

二、工作原则

本次巡游出租汽车更新“车型”推介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透明原则，实施阳光操作，按规定程序推进工作，接受社会、行业和各界人士监督。

三、社会监督

为确保更新车型推介工作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由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纪检组全程监督车型推介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车型推介资格认定

1. 发布公告。（2025年11月1日-6日）。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鄱陵县巡游出租汽车更新车型推介公告》。

2. 公开报名。（2025年11月7日-12日）。接受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经销商公开报名。

3. 资料审查：（2025年11月15日-20日）。根据公告要求，由鄱陵县交通运输局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生产厂商、经销商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报

名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确定并公布参加推介会经销商及车型。

（二）参会人员及资格认定

1. 参加推介会投票人员：本次到期 238 巡游出租汽车司机凭车辆报废证明、在鄢陵县注册的有效出租车、身份证（资格认证后）参加推进会投票，一人一票。

2. 参加推介会不投票人员：纪检监察人员、厂商代表、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等。

（三）车型推介会。

1. 经销商代表以抽签决定“车型”推介次序；

2. 经销商代表分别进行“车型”推介（时间 10 分钟）；

3. 巡游出租汽车司机填写巡游出租汽车“车型”推介测评票；

4. 工作人员统计并公布推介“车型”得票情况。

5. 司机代表、工作人员以及监督人员进行签字确认“车型”推介得票情况。

（四）车型确定。

按照推介会“车型”测评得票情况选出前三名，上报县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以得票多少审定本次巡游出租汽车更新车型。并由鄢陵县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对外公布车型中选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力协助做好各项工作。

（二）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全体工作人员要按照各自分工，加强沟通，紧密协作，确保车型推介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达到预期目的。

（三）严格纪律，公开透明。此次公选活动公开进行，接受社会监督。推介程序、规则、人员选定等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工作人员及参选经销商要遵守保密纪律，杜绝暗箱操作，坚持公开透明，严禁不正当竞争，严禁吃拿卡要，严禁弄虚作假，否则取消车型参选资格。凡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